

行政 司法

错案

与

赔偿

全书

主 编 刘宇豪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行政、司法 错案与赔偿全书

主编 刘宇豪

(上 卷)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司法错案与赔偿全书/刘宇豪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9. 8
ISBN 7-80078-411-8

I. 行… I. 刘… III. ①行政管理—国家责任—赔偿—基
本知识—中国②司法工作—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1990 号

行政、司法错案与赔偿全书

主编 刘宇豪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 118 印张 2750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80078-411-8/D·312

定价:468.00 元

前 言

错案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权益的行为事实。1995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是我国错案赔偿制度完善的标志。早在1954年宪法中,我国就确立了错案赔偿制度,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步加以完善和丰富。《国家赔偿法》不仅发展了《行政诉讼法》关于行政赔偿范围、程序、赔偿义务机关和赔偿请求人的规定,而且确立了刑事损害赔偿制度和民事、行政诉讼错案赔偿制度;它不仅拓宽了错案赔偿范围,而且规定了错案赔偿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和以支付赔偿金为主的赔偿方式。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把我国建设成为民主、富强、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指明了方向。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在厉行法治的进程中负有重大使命,它的一切活动都应当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在我国应当突出强调的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在崇尚法治的今天,加强对错案的研究,不仅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赔偿法,更重要的是从中总结经验,提高执法水平,做到公正执法,公正司法,正确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在当今,世界各国行政和司法机关在执法、司法活动中错案的存在是不争的事实。对其正视,承认以及纠正和预防,体现出人类文明的进步,也是人类社会进步的结果。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又处于以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中。我国又是一个有着数千年封建历史的文明古国,缺少法治传统,是一个正走向法治国家的“年轻国家”,因此,各类错案的发生仍未完全避免。

鉴于行政、司法错案发生的现状,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在中国人民的生活中是一件既新鲜又重要的事。说其新鲜,在于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了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侵害而蒙受损失时,可以申请国家赔偿,说其重要,在于我们党是一直坚持有错必纠这一原则的,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赔偿抑或损害赔偿,而是直接与国家性质和利益相关的国家赔偿。

为了防止和纠正各类行政、司法机关发生的错案的产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错案的危害和不良的社会后果,我们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部分司法单位的领导及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部《行政、司法错案与赔偿全书》。

全书力求体现以下特点:(1)全面。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有关行政、司法工作的操作规范加以系统的整理和概括,反映了我国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执法的全貌。(2)实用。全书详实地阐述了各类错案的概念,产生的条件和原因,以及特征、范围、种类、预防与救济。整个体例完全根据当前我国行政、司法机关执法的特点、内容进行论述。

严格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同时佐以大量案例的“案情”、“审判结果”,再加以相应的“评点”,层层深入,环环相扣,实用性、操作性强,力求做到对各级各类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各级领导、各级执法人员、各级办案人员及广大企事业、教学科研单位有较大的指导和帮助。

由于本书体例庞大,内容浩繁,限于篇幅,未能一一注明资料出处,亦难免有不当和错漏之处,诸希见谅,祈读者指正。

本书编委会
一九九九年八月

绪 论

第一节 当前我国的行政 司法执法错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是我国国家侵权赔偿法律制度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国家赔偿法虽然没有使用“错案”一词,但是,这一法律制度无疑是错案赔偿制度的核心。国家赔偿和我们所说的“错案赔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国家赔偿旨在强调其赔偿责任主体是国家;错案赔偿则明确提出引起赔偿责任的原因是“错案”。

一、我国执法错案的科学定义

错案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权益的行为和事实。据此,行使裁量权不当的行为一般不能构成一个错案,除非它是一个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决定。

虽然错案的构成以违法作为要件,但是违法与错案不是同一概念。违法是从合法性上对某一行为性质作出的判断,错案则是从行为性质和后果两个方面所作的评判。

在实务中,错案的确认往往因侵权而引起。也就是说,错案通常是因为侵犯了特

定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才被确认的。因此,错案与侵权概念密切相关。我们通常所说的侵权是指侵犯特定权利主体的权利,而不包括侵犯不特定的人的利益。因此,错案比侵权要宽泛一些。一个错案不一定构成侵权,但国家侵权的行为事实必定是错案。

国家侵权可能发生于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领域。关于立法侵权,法国有一个著名的案例。该案的基本情况是:法国为保护牛奶工业,于1934年制定法律,禁止生产奶类食品的代制品。La-Fleurttte公司是生产奶类食品代制品的企业,由于这个法律而难继续经营,遂于1938年向行政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法国最高行政法院认为La-Fleurttte公司是合法企业,成为法律的主要受害人,国家不能因为一部分公民的利益,而损害其他特定公民的利益,因而判决国家赔偿。但是,由于立法行为是抽象行为,并非是针对特定的人作出的,不存在特定的侵害对象,这种不特定性使立法行为不具有个案的性质。因此,多数国家在立法、判例和习惯上均不承认立法侵权。当然,立法行为作为主权行为不负法律责任也是许多国家采取立法豁免立场的主要原因。虽然这一观念已有所突破,但由于立法行为的特殊性,即使承认立法侵权仍规定了严格的条件:(1)该项立法被宣布为违宪

或违法；(2)立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是特定的，而不是普遍的；(3)立法中并没有排除国家赔偿的可能；(4)这种损害已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序。我国《国家赔偿法》也没有规定立法侵权的赔偿责任问题。因此，我们通常所说的错案赔偿，指的是行政侵权和司法侵权。

从词义上讲，一个错案应当是一个错误的决定。严格说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过程中的侵权行为不是错案。但是，由于这种行为属于对国家权力的错误行使所致，并且和错误的决定引起同样的法律后果，也可视为广义上的错案。

二、“错案”的渊源及理论基础

国家是否应当成为侵权主体？长期以来，国家被蒙上神圣的面纱，“国王不能为非”和国家主权豁免的观念在人们的心中根深蒂固，法律不承认国家侵权的事实。国家主权与法律责任是不相容的，法律是主权者的意志，是国家制定的，国家是法律的源泉，因此不可能出现国家违背自己意志的事实。直至1922年，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仍宣称“美国不能因为侵权而被诉。因为在法律上，侵权之所以成为侵权，是因为法律使之然，基于逻辑和实际的理由，不可能存在一种对抗立法者——国家的权利，因为这种权利本身是国家通过法律确认的”。而事实上，国家为人创设并管理，其行为是通过人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在国家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中，都可能因为执行国家意志的某个人的弱点而致公民、法人以损害，因而，贯彻国家意志过程中的侵权是难以完

全避免的。在现实生活中，国家侵权现象却是实际存在的，如司法机关滥用职权非法拘禁无辜公民，审判机关错误判刑陷入囹圄，……因此，国家不能成为侵权主体的理论受到现实的强烈挑战。

至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产生了一些新的学说和观念。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

(一)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

卢梭认为，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国家、政府及官吏不是主权的领有者，它(他)们必须执行和遵守人民制定的法律并接受法律的制约。因而，国家不是与法律对抗的实体，“国王不能为非”的普通法观念因而无从立足。这一理论为国家侵权之可能扫清了障碍。

(二)国家公法人学说

公法人学说认为，各种社会组织、企业团体为法律上拟制的公法人，不具备任何超越于私人的特殊地位，而应与个人完全平等。国家具有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因而，同样具有侵权能力。

(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与公法人学说是相辅相成的。国家既为管理国家事务的公法人，因而在法律面前与其他公民、法人是平等的，并不具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当国家行为侵犯他人权利时，应当像个人承担一样的责任。

应当指出的是，民事侵权理论对国家侵权理论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早在古罗马时期，民事侵权行为法已经初具规模，后经大陆法系的学者不断推进和完善，成为民法中重要的分支。侵权行为法中

的一些重要理论,如雇佣人责任、法人团体责任,深刻地影响着国家侵权的观念。雇主得因雇佣人受雇范围内的过错对受害人承担责任。公务员是国家选任的,公务员的职务行为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根本目的是为实现社会管理的目标,维护公共秩序。当公务员的行为达到上述目的时,功在国家,当这些行为侵犯公民、法人利益时,并非是公务员个人致害,而是国家致害。因而,民事侵权法中已经孕育了国家赔偿的模型。德国就是在雇佣人责任和法人团体责任的基础上制定国家赔偿法的。

三、执法错案中的赔偿立法

承认国家侵权进而承认国家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产物。近代以来,各民主国家相继建立了国家赔偿制度,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国家侵权责任。在我国,1954年宪法第97条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1982年宪法第41条第3款对这一制度予以确认。宪法的这一规定成为国家赔偿的最高渊源。我国《民法通则》第121条以民事责任的方式将宪法原则具体化从而使错案赔偿成为可能。1989年《行政诉讼法》以专章对行政机关的“侵权赔偿责任”作了规定,使行政侵权赔偿责任与一般的民事侵权责任区别开来。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国家赔偿问题也有规定。但这些规定很不统一,不便于操作。因此,一般认为,《国家赔偿法》的颁行,才是国家侵权赔偿责任完备的标志。

四、错案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侵权

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了两类侵权主体,一是国家机关,二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一规定实际上确立了国家的“自己责任”。从广义上讲,错案包括国家机关造成的错案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造成的错案。有人主张,我国《国家赔偿法》将行政赔偿、司法赔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行使职权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引起的赔偿统一于国家赔偿法,是一种立法技术上的处理,并不表明法律模糊了错案与个人执行职务侵权的界限。错案是机关决定行为的产物,它注重的是违法的后果,而不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无过错。而个人执行职务侵权,应以个人过错为前提,至于是否最终酿成错案,不阻却侵权的成立和国家赔偿责任的产生。因而,个人执行职务侵权是独立于错案概念之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侵害公民权益的,可以称之为个人执行职务侵权,区别于国家机关的侵权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背离了执行职务的法定要求和标准,因此,严格说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并不构成错案。

我们认为,上述观点忽视了程序法的独立价值。目前,“程序违法也是违法”,已不难为人们理解和接受。但是,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过程中的侵权行为是一种职权行为或者是与行使取权有关的行为,仍然具有公法性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过程中每一个违法的侵权行为,都是一个侵权事实。事实上,各国国家侵权

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通常适用和国家机关侵权责任相同的规则。

公务员执行职务侵权造成的损害适用国家赔偿是各国和地区的通例。如,我国台湾地区 1971 年“国家赔偿法”第 13 条规定:“有审判追诉职务之公务员,因执行职务侵害人民自由与权利,就其参与审判或追诉案件犯职上之罪,经判决有罪确定者,适用本法规定”,即产生国家赔偿责任。瑞士《国家民事责任法》第 1 条规定:“日内瓦行政区对于司法官于执行职务时,因故意过失疏忽之不法行为,致使第三人受有损害者,应予赔偿。”我国《国家赔偿法》也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过程中的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在这一法律中,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行为、违法使用武器、警械,等等,实际上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损害。

第二节 执法错案的构成

一、错案的构成

错案的构成,是指构成一个错案必须具备的要件的总和。如前所述,法律对错案的判断标准是“违法”。只有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某一职权行为事实达到了违法的程序,才构成一个错案。同时,由于不同的错案采取不同的归责原则,因此,其构成要件也各不相同。

(一)违法责任原则对错案构成的要求
适用违法责任原则归责的错案应当具

备以下构成,其要件:

1. 行为人必须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其行使职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2. 上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关的法定义务。违法行为,就其本质而言,是指不履行、不承担法定义务的行为。因此,要确定某一行为是否导致(或构成)错案,首先要看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具有职务上的义务(职责)。没有职务上的义务,就不能构成错案。法治原则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做到:履行职务,不失职;遵守权限,不越权;正当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不同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往往具有不同的职务上的义务。特定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往往只要求特定的机关或者特定的工作人员履行,对某一机关或工作人员适用的义务,并不一定适用于另一机关或工作人员。构成错案所要求的义务必须是具体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适用于某一行政机关或者工作人员的义务。行为人具有相关的法定义务是错案构成的前提条件。

3.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这一要件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法律规范规定的义务的行为。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同时表现为职责,其职责所确定的义务也就有不作为的义务和作为的义务,错案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作为和不作为。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错

案。

(二) 严格责任对错案构成的要求

我国《国家赔偿法》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的“错误逮捕”和“再审改判无罪”的赔偿,遵循严格责任原则。根据严格责任原则的要求,错案的构成,应当具备以下要件:

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有侵权行为存在;
2. 侵权行为造成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损害;
3. 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执法认定及形态

(一) 认定事实错误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国家机关所作的决定应当以一定的事实为根据。因此,正确认定事实是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前提。如果认定事实错误,则必然导致错案。

事实,是指事件发生的真实过程或事情的本来面目。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可知的,因而事实是可以查清的;但客观世界又是复杂的,探求事件的本来面目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发生错误是难以避免的。因此,法律上通常并不要求绝对真实,而是要求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的证据规则去认定事实。所谓认定事实清楚,仅仅是刑事诉讼上的要求;民事诉讼程序和行政诉讼中通常仅要求正确适用证据规则来认定案件事实。

(二) 适用法律错误

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是依法行使职权

的前提。通常情况下,认定事实错误的案件,必然导致适用法律错误。此外,对法律理解上的偏差,对法定职权的超越和滥用,则是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

实务中,适用法律错误主要包括以下情形:适用了已经被废止的法律;错误适用无溯及力的新法;应适用此法而适用彼法;应适用此条款而适用彼条款;错误地援用了准据法。

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如认定法律关系错误,确定法律责任错误等。

(三) 违反法定程序

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顺序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不仅应当遵守实体法规范,而且应当遵守程序法规范。我国《行政处罚法》赋予程序法与实体法同样的效力,“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对作出该行为的过程上的要求。法治原则不仅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在实体上符合法律规定,而且要求其在程序上也符合法律规定。程序法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不仅限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程序,还包括公认的程序法原则,如“先取证,后裁决”等。

在行政领域,随着现代行政法的发展,各国越来越注重将行政程序作为规范和制约行政权的手段来防止行政权的滥用,以达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益的目的。我国《行政诉讼法》顺应行政法治发展的要求,将行政程序作为判定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之一。因此,程序合法是行政行为合法的要件之一。实践中,应注意法律、法规规定中的任意性程序、内部程序与《行政诉讼法》要求的“法定程序”的区别。任意性程序是指行政机关可以选择的程序,如法律、法规规定某种通知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而行政机关选择了口头形式也是合法的。内部程序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某项裁决前内部的工作程序,如向领导汇报等。我们不能认为内部程序是不必要的程序添加而认定为是程序违法的行政错案。但是,违反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经过的内部程序,则构成违法,如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上级机关批准才能实施的行为而未经批准。同时,不

能将作为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的决定书中的笔误,如写错了名称、称谓、日期等,认定为违反法定程序。

在司法活动中,错误逮捕、错误判刑、错误拘留、刑讯逼供、暴力行为以及违法使用武器、警械等,都属于程序违法。我国《民事诉讼法》将“违反法定程序”作为再审的条件。《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4项规定:“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再审;该法第185条第1款第3项规定:“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在行政诉讼中,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这一规定。

目 录

上 卷

绪 论

第一节 当前我国的行政司法执法错案·····	(1)
一、我国执法错案的科学定义·····	(1)
二、“错案”的渊源及理论基础·····	(2)
三、执法错案中的赔偿立法·····	(3)
四、错案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引职务侵权·····	(3)
第二节 执法错案的构成·····	(4)
一、错案的构成·····	(4)
二、执法的认定及形态·····	(5)

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与行政错案

第一篇 行政执法概述·····	(3)
第一章 行政执法·····	(3)
第一节 行政执法概述·····	(3)
一、行政执法的概念·····	(3)
二、行政执法行为的分类·····	(5)
三、行政执法行为的生效要件·····	(6)
四、行政执法的效力·····	(6)
第二节 行政处理决定与行政监督检查·····	(8)
一、行政处理决定·····	(8)
二、行政监督检查·····	(10)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与行政处罚·····	(12)
一、行政强制执行·····	(12)
二、行政处罚·····	(18)
第四节 许可与确认·····	(27)
一、许可·····	(27)

二、确认·····	(32)
第二章 行政裁决·····	(34)
第一节 行政复议·····	(34)
一、行政复议的涵义与性质·····	(34)
二、行政复议基本原则·····	(35)
三、行政复议的范围与管辖·····	(35)
四、行政复议的机构与复议参加人·····	(37)
五、行政复议程序·····	(38)
第二节 行政裁决·····	(40)
一、行政裁决的涵义与性质·····	(40)
二、行政裁决的机构·····	(41)
三、行政裁决的程序·····	(41)
第三节 专门行政裁判制度·····	(42)
一、专门行政裁判机构·····	(43)
二、专门行政裁判的管辖范围·····	(43)
三、专门行政裁判的程序·····	(44)
第三章 程序法学·····	(46)
第一节 行政程序法学概述·····	(46)
一、行政程序法的概念·····	(46)
二、程序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47)
三、行政程序的分类·····	(49)
四、行政程序法的地位与作用·····	(50)
第二节 各国行政程序法的发展·····	(51)
一、各国行政程序法的发展概况·····	(51)
二、行政程序法的目标模式·····	(52)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54)
一、基本原则·····	(54)
二、主要制度·····	(55)
第四节 完善我国行政程序立法·····	(60)
一、我国行政程序立法的情况·····	(60)
二、完善我国行政程序立法的主要途径·····	(60)

第二篇 行政违法与行政错案

第一章 行政违法·····	(62)
第一节 行政违法概述·····	(62)
一、行政违法的涵义·····	(62)
二、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	(63)

三、客观违法原则在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63)
第二节 行政责任·····	(65)
一、主体的行政责任·····	(65)
二、公务员的行政责任·····	(65)
三、行政相对方的行政责任·····	(66)
第三节 行政赔偿·····	(66)
一、行政赔偿的含义·····	(66)
二、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67)
三、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67)
四、行政赔偿的范围·····	(68)
五、行政赔偿的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68)
六、行政赔偿的程序·····	(69)
第二章 监督行政行为·····	(69)
第一节 监督行政行为概述·····	(69)
一、监督行政行为的概念·····	(69)
二、监督行政行为的意义与作用·····	(70)
第二节 行政系统的自我监督·····	(70)
一、概述·····	(70)
二、一般行政监督·····	(70)
三、行政监察·····	(73)
四、审计监督·····	(77)
五、行政复议·····	(80)
第三节 权力机关的监督·····	(80)
一、权力机关的监督概述·····	(80)
二、权力机关法律监督的内容·····	(81)
三、权力机关对人民政府监督的方式·····	(81)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	(83)
一、检察监督·····	(83)
二、审判监督·····	(84)
第三章 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	(85)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概述·····	(85)
一、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概念和特征·····	(85)
二、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宪法依据和理论基础·····	(86)
三、司法审查的原则·····	(87)
第二节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范围·····	(89)
一、行政行为司法审查范围的涵义·····	(89)
二、我国行政行为司法审查范围的特征·····	(90)
三、确定司法审查范围的原则·····	(91)

四、我国目前司法审查范围的原则·····	(91)
五、司法审查的排除·····	(93)
第三节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标准·····	(93)
一、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93)
二、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94)
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95)
四、是否超越职权·····	(96)
五、是否滥用职权·····	(96)
六、是否显失公正·····	(97)
第四节 司法审查的裁判形式·····	(98)
一、一审判决形式·····	(98)
二、二审判决形式·····	(99)
三、司法审查中的裁定和决定·····	(99)
 第三篇 侵权与行政错案·····	(101)
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101)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101)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	(101)
二、侵权行为的种类·····	(104)
第二节 侵权责任·····	(105)
一、侵权民事责任概念·····	(105)
二、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	(106)
第二章 归责原则·····	(108)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108)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111)
第三节 过错推定原则·····	(113)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114)
第五节 公平责任原则·····	(116)
第三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18)
第一节 损害事实·····	(118)
一、损害的概念及其意义·····	(119)
二、损害事实的种类·····	(119)
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1)
四、对损害事实的鉴别·····	(122)
第二节 违法行为·····	(123)
一、违法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123)
二、作为与不作为·····	(124)

三、对违法行为的鉴别	(124)
四、阻却违法行为	(125)
第三节 因果关系	(129)
一、因果关系的概念及其意义	(129)
二、侵权损害赔偿中因果关系的类型	(130)
三、因果关系的顺序性和因果关系判断的逆推性	(130)
四、因果关系对民事责任构成的作用	(131)
五、对因果关系的鉴别	(133)
第四节 主观过错	(134)
一、主观过错的概念	(134)
二、过错形式的类型	(135)
三、过错是民事责任的基础	(135)
四、司法实务中对过错界限的掌握	(136)
第四章 侵害财产权	(137)
第一节 侵害财产权概述	(137)
第二节 侵害财产权的分类	(138)
第三节 侵害财产所有权	(138)
第四节 侵害财产所有权的具体形式	(139)
一、非法侵占财产	(139)
二、非法毁损他人财产	(140)
三、无权处分和非法出租中的侵权行为	(140)
四、妨害所有人依法行使所有权	(140)
五、侵害自然资源的所有权	(140)
六、因相邻而侵害不动产	(140)
第五节 侵害用益物权	(141)
第六节 侵害占有权	(142)
第七节 侵害债权	(143)
一、被侵害的必须是合法债权	(144)
二、加害人必须是债的关系以外的第三人	(144)
三、行为必须违法	(144)
四、第三人须出于主观上的故意	(144)
五、第三人的行为须造成债权损害	(144)
第五章 侵害人身权	(145)
第一节 侵害人身权概述	(145)
一、侵害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45)
二、制裁侵害人身权行为的意义和方法	(146)
第二节 侵害一般人格权	(147)
一、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和基本功能	(147)

二、对一般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147)
第三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	(148)
一、侵害生命权	(148)
二、侵害健康权	(148)
三、侵害身体权	(149)
第四节 侵害名誉权	(149)
一、行为人实施了侮辱、诽谤的行为	(150)
二、侮辱、诽谤行为必须指向特定人	(150)
三、行为人的行为造成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降低	(151)
四、行为人具有过错	(152)
第五节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隐私权	(152)
一、侵害姓名权	(152)
二、侵害名称权	(153)
三、侵害肖像权	(153)
四、侵害隐私权	(154)
第六节 侵害身份权	(154)
一、侵害荣誉权	(154)
二、侵害配偶权	(155)
第六章 共同侵权行为	(155)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155)
一、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55)
二、共同加害人及其分类	(157)
三、共同加害人的连带责任	(158)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159)
第七章 行政错案纠纷	(163)
第一节 当前我国的行政错案	(163)
一、行政错案的概念和特征	(163)
二、行政错案的构成	(163)
三、行政错案的分类	(164)
四、行政错案与行政侵权	(165)
五、行政错案与行政不当	(165)
第二节 行政错案与行政责任	(166)
一、行政责任的概念和性质	(166)
二、行政责任的构成	(167)
三、行政责任的内容与形成	(169)
四、行政责任的追究权限	(170)
第三节 行政错案的认定及形态	(171)
一、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	(171)